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2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月21日前回复关注函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